

# 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空港）罚〔2018〕第 22 号

揭阳空港经济区松豪服装工艺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5200MA4XA7HH5C

地址：揭阳空港经济区天福路东官洋路段揭阳市区创大钟表电器厂有限公司 D 车间第三层

经营者：方海松

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揭市环（空港）罚告〔2018〕第 2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序号 78 第 1 种违法程度和情节“未制



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7日  
(1)

保书回